

##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琳、马信龙、肖诗斌、曹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琳、马信龙、肖诗斌、曹辉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根据预披露公告内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如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份比例（%） |
|------|---------------|-----------|
| 李琳   | 不超过 34,125（含） | 0.0071    |
| 马信龙  | 不超过 15,000（含） | 0.0031    |
| 肖诗斌  | 不超过 12,750（含） | 0.0027    |
| 曹辉   | 不超过 11,000（含） | 0.0023    |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四位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收盘，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肖诗斌  | 集中竞价方式 | 2020 年 2 月 14 日 | 14.75   | 12,700  | 0.0027  |
| 李琳   | 集中竞价方式 | 2020 年 2 月 17 日 | 14.92   | 34,000  | 0.0071  |

|     |        |            |       |        |        |
|-----|--------|------------|-------|--------|--------|
| 马信龙 | 集中竞价方式 | 2020年2月17日 | 15.00 | 15,000 | 0.0031 |
| 曹辉  | 集中竞价方式 | 2020年2月17日 | 14.98 | 11,000 | 0.0023 |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肖诗斌  | 副总经理 | 51,000    | 0.0107  | 38,300    | 0.0080  |
| 李琳   | 副总经理 | 136,500   | 0.0286  | 102,500   | 0.0214  |
| 马信龙  | 副总经理 | 60,000    | 0.0126  | 45,000    | 0.0094  |
| 曹辉   | 副总经理 | 44,000    | 0.0092  | 33,000    | 0.0069  |

##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

(1) 李琳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和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肖诗斌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

(3) 马信龙、曹辉持有的股份来源于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成交证明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